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人社发〔2020〕197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

为了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制度措施的有效落实，加大对违反《条例》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据《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及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行政裁量权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条例》罚则条款，制定了《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补充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4日



大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补充规定）

序号	违法情形	适用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农民工工资或者变相扣押于农民工工资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1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1条：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账户，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账户。	逾期未改正，且受害人数在10人以上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内的罚款。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6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8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0条：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有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2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逾期未改正，且涉及其中1种情形 逾期未改正，且涉及其中2种情形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内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内的罚款。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8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0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1条：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4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逾期未改正，2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1年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本年度内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本年度内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4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按照约定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6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9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35条：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代发工资。</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49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经责令改正，涉及其中一种情形部分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改正，涉及其中一种情形完全未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改正，涉及两种以上情形未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